

就學貸款辦理摘要（洽詢電話：03-4515811 轉 22000 分機謝小姐）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學生本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具正式學籍者。
 - 二、學生本人及父母（或監護人）【若學生已婚，則僅查學生與配偶】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下者。…可申貸（免息）
 - 三、學生本人及父母（或監護人）【若學生已婚，則僅查學生與配偶】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至 148 萬元，但家中學生本人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（學生為已婚者）共 2 名(含)以上者。…可申貸（免息）
 - 四、學生本人及父母（或監護人）【若學生已婚，則僅查學生與配偶】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48 萬元以上：
 - 學生本人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（學生為已婚者）共 2 名者…可申貸（自付全息）
 - 學生本人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（學生為已婚者）共 3 名(含)以上者…可申貸（免息）
- 註：
- a. 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定義說明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 - b. 本校送件到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後，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者，將另行通知，屆時需附相關兄弟姊妹或子女的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、在學證明到活動中心一樓學務處，以符合申請就學貸款資格。

貳、保證人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（未滿十八歲）：
 - 無須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但父母雙方皆須到臺灣銀行。
 - 如父母係在婚姻存續狀態，其中一方服長期徒刑，或因重病，不能行使親權，需檢附服監或重病證明文件，由另一方單獨擔任連帶保證人。(該證明文件，請詢問臺灣銀行)。
 - 如父母雙亡、離婚或失蹤者，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。
- 二、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（年滿十八歲）：
 - 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為保證人，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，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。
- 三、申請借款學生已婚者：
 - 以配偶為保證人。

參、可貸款範圍：

- 申請貸款之金額，以下列各項為範圍：
- 一、該學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
 - 二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
 - 三、學生團體保險費
 - 四、書籍費(說明一)
 - 五、住宿費(詳看附件五之二)
 - 六、生活費(說明二)
- 說明：(一)每學期可申貸書籍費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(二)申貸中低收入/低收入生活費者，請攜帶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至臺灣銀行，才可申貸(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申貸生活費 20,000 元;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申貸生活費 40,000 元)。

肆、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學生及連帶保證人的身分證、印章（親簽亦可）。
- 二、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、配偶)之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，其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- 三、繳費單。
- 四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一式三份)。註：該通知書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LogoutStudent.action> 填寫。
- 五、【附件五之二】萬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就學貸款學生申貸住宿費說明(為加貸住宿費者，才須準備)。
- 六、低收入戶證明/中低收入戶證明(為加貸生活費者才須準備)。

伍、申貸手續：

- 一、簽約對保期間：每年 8 月 1 日起
- 二、簽約對保方式：學生應與其保證人攜帶前述所提第肆點「應備文件」內容，於 113 年 9 月 3 日以前，到臺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，請於 113 年 9 月 2 日到 9 月 4 日到學校活動中心一樓 I101 視訊多媒體教室，現場繳交至臺灣銀行對完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，以便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等各費。(有加貸校外住宿費者，租賃契約影本亦需一併繳交)

陸、償還期、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：

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，應於事實發生時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（註明身分証統一編號之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証、或服義務兵役之在營證明）通知承貸銀行申請延期，其償還期、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償還期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男生學業完成後隨即服役或參加教育實習後隨即服役者，得自服完兵役義務後償還。
- (二) 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得自實習期滿後償還。
- (三) 因故休、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，應於休、退學或就業後償還。
- (四) 繼續在國內升學者，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- (五) 出國留學或定居者，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

二、償還方式：

- (一) 前項第一至四款情形者，應至事實結束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- (二)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一年計，以此類推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。

註：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，平均每月所得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（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）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（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，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、違約金後，始得申請），最多以申請 12 為限，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，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。

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，所有學生在還款前，可提出只繳息暫免還本的申請，每次申請時間至少一年，最多可申請 12 年。

- (三) 若無法依約履償者，請妥善利用臺灣銀行或教育部緩繳機制，並主動向臺灣銀行提出申請辦理展延。

三、利息計算方式：

家庭年收入逾 148 萬元，學生本人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（學生為已婚者）共 2 名者，應自臺灣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，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收。

四、繳款方式：至臺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繳付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享有就學減免資格如欲再申請貸款者，請先完成就學減免申請後，再辦理貸款程序，僅能貸款扣除就學減免後之差額；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者，僅能貸款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後之差額。
- 二、本貸款『自助』就學，權利、義務依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』辦理，畢業後應確實履行貸款契約，按期繳納本息。

